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

###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預計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業績會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約港幣 5,000,000 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磨擦持續，令到中國經濟放緩及眾多行業市場蕭條，因此國內客戶對乾木薯片需求也因應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乾木薯片銷售收入及平均毛利率均較去年度同期下跌。此外，由於本集團計入就去年收購投資物業而借入銀行貸款的利息，所以融資成本增加。然而，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此公告所刊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有資料經初步審閱後而作出的，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計，確認或審查。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主席)、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培教授、崔志仁先生及朱太煜先生。